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限售期为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即自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 号），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8,00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98,875,173 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9,124,82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 3 名，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50%。限售期为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即自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新余福沃先进装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维界上新流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哲承诺：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新余福沃先进装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维界上新流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哲承诺：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2、本单位／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所涉及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豪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00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余福沃先进装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0,000	1.4844	1,900,000	0
2	北京智维界上新流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0,000	1.1484	1,470,000	0
3	刘　哲	630,000	0.4922	630,000	0
合计		4,000,000	3.1250	4,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00,000	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即自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4,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14 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即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 1 至 6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查询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自查期间交易对方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姚帅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豪森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操作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剩余股数(股)
姚帅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2 年 6 月 6 日	买入	11,389	11,389
		2022 年 6 月 8 日	买入	2,618	14,007
		2022 年 6 月 10 日	卖出	14,007	0
		2022 年 6 月 14 日	买入	18,000	18,000
		2022 年 6 月 17 日	卖出	3,500	14,500
		2022 年 6 月 20 日	卖出	14,500	10,209
			买入	10,209	
		2022 年 6 月 23 日	卖出	10,209	0

根据姚帅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专项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对其进行访谈，姚帅上述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豪森股份股票系基于其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豪森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判断而作出，其确认其在 2022 年 6 月买卖豪森股份的股票时不知晓本次重组将要于 2022 年 11 月终止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此外，针对姚帅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姚帅已出具承诺：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5、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个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自查期间内存在股票交易情形的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书面说明属实的情况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专项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确认，在上述相关主体书面说明属实的情况下，前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豪森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豪森股份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86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一波	是	1,787,500	4.15%	0.88%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7,500	4.15%	0.88%			
合计	–	3,575,000	8.30%	1.76%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一波	是	2,181,026	5.06%	1.08%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9 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质押
		1,090,513	2.53%	0.54%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		
合计	–	3,271,539	7.60%	1.61%	–	–	–	–	–	–

注：上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冻结、标记或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冻结或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43,069,346	21.24%	28,849,822	66.98%	14.23%	0	0.00%	0	0.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96,000	7.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7,265,346	28.24%	28,849,822	50.38%	14.23%	0	0.00%	0	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与赵一波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公司股东赵一波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4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7.18%，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2.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5%，对应融资余额为 2,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公司股东赵一波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7,4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18%，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2.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5%，对应融资余额为 2,000 万元。赵一波先生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赵一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明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书面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国能龙源射阳 10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制作、施工及风机吊装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 1,406,001,624.55 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买方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34,263.2376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 22 号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张春生

主要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总承包，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海洋工程勘察，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程施工，境外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部门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劳务人员，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H3 与 H4 项目 71 台单机容量 8.5MW 风电机组的风机单桩基础施工和风机安装等涉及的全部内容

合同金额：1,406,001,624.55 元人民币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合同设备价款、施工费、运输费、安全监测费、海上通讯费，还包括税费、保险费等其他费用。按进度分为预付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

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273。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逾期违约、质量违约等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国能龙源射阳 10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取得核准文件并通过国能集团投资决策会议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61%。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稳固公司海上风电业务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海上风电业务的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海上风电建设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沿海多台风天气，有时不利于开展海上风电施工。另外，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报备文件：

1、《国能龙源射阳 10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制作、施工及风机吊装一标段施工合同》。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丹青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71,822,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48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1,81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47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479%；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45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都远、陈本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7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视频纸质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六层 601 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视频纸质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7,879,9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 959,925,87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0,147,800 股，下同)的 30.310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 1 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7,749,4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96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01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13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线上视频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87,771,62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4%；反对 7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15%；反对 79,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364%；弃权 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521%。

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郭惟亭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6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鲲鹏")、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达晨鲲鹏及达晨创通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 2022 年 12 月 16 日，股东达晨鲲鹏及达晨创通集中竞价合计减持股份 509,180 股，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520,000	3.31%	IPO 前取得：1,8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20,000 股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00,000	0.92%	IPO 前取得：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3.31%	达晨鲲鹏与达晨创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92%	
	合计	3,220,000	4.2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9,180	0.67%	2022/12/12 ~ 2022/12/16	集中竞价交易	33.00 -35.27	17,341,818.51	2,010,820	2.6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2022-04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先生、财务总监王建超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将就投资者关心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2-04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及对应红利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1215-1 号）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 02 执 700 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其在（2021）京 02 执 700 号之二中执行对被执行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7,651,000 股股票及对应的 2019 年第一次、2020 年第一次和 2021 年第一次现金红利的轮候冻结。

● 目前，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各方将按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重整计划顺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若重整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1,028,236,05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其中，累计质押 1,027,668,574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 1,028,236,055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1-063），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因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其持有的公司 137,651,000 股股票及部分股票对应的 2019 年第一次、2020 年第一次现金红利被司法轮候冻结。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1215-1 号）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 02 执 700 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解除上述 137,651,000 股股票及 2019 年第一次 640,121,469 份、2020 年第一次 640,121,469 份和 2021 年第一次 137,651,000 份红利的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137,651,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0%
解冻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1,028,236,055
持股比例	50.0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028,236,05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7%

如上表所示，本次解除后，隆鑫控股仍存在被其他方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1,028,236,05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其中，累计质押 1,027,668,574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 1,028,236,055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控股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临 2022-045），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各方将按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重整计划顺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若重整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4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